

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铁职院团〔2020〕22号

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 推优入党工作的通知

各系学生工作党支部、各系团总支、各团支部：

“推优”制度是团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发挥的重大制度安排，是党团血脉联系的组织依托，是党赋予共青团的重要政治职责。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〈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最新要求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，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根据学校党委组织部年度发展党员工作安排，结合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就做好 2020 年下半年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（一）年满 18 周岁，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优秀共青团员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(二)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；推荐对象在培养教育和考察期内学习目的明确，原则上学业成绩就近一个学期应在班级排名前 30%，在校期间所有课程全部合格。“推优”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%。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。

(三)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，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，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(一) 政治思想上先进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。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高扬理想信念旗帜，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情感认同。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。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，积极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，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，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。候选人就近一次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为“优秀”等次。

(二) 道德品行上先进。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自觉弘扬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精神，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，带头倡

导良好社会风气。积极锤炼高尚品格，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。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，积极参加志愿服务。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，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。积极联系青年，热心帮助他人。

（三）发挥作用上先进。励志勤学、敏于求知、增长才干，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，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爱岗敬业，脚踏实地履职尽责，立足岗位争先创优。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、国家建设的一线、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，艰苦奋斗。有探索真知、求真务实的态度，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、取得成果。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，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，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。志愿服务累计不少于 20 学时。

（四）执行纪律上先进。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。模范遵守团章团纪，认真执行团的决议，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。带头遵守本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三、推优工作程序

见《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系推优工作要在学生工作党支部领导下完成，确保“党建带团建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加强学习。各系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、团支部书记要认真学习“推优”工作有关文件精神 and 通知要求，规范做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。

(三) 严格把关。各级团组织要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格把关“推优”程序和条件，强化“推优”能力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切实把优秀的共青团员推荐给党组织。

(四) 教工团支部推荐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，参照《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(五) 请各系团总支、直属团支部于11月17日前将公示无异议后的结果报党委组织部、团委。

联系人：易 诗 68939896；

张晓荔 68939873。

共青团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0年11月27日

委员会